



重读老课文，越读越动人

□ 任冠青

中学时代的我，大概最懂得“不求甚解”的道理。诗词文赋中的深意如弱水三千，我只取最适合考试的那一瓢来饮。

往往要到数十年后，我们才会明白：潜藏在记忆深处的那句诗词、那段描写，原来是如此精妙。最近一次让我有这种感受的，是重读司马迁笔下的鸿门宴。读高中时，我对它的印象不过是“热闹”二字。

这两天再翻《史记》，才发现太史公将2000多年前的那场饭局刻画得多么栩栩如生，意味深长。这一酒局乍看起来有些杂乱，其实却经过了张良和项伯的精心谋划和安排。比如，在敌强我弱、汉军先入关的情况下，刘邦一至鸿门便俯首示弱。而项羽将“卧底”曹无伤和盘托出的做法，不仅反映了他处

理问题的不成熟，还带有隐隐的理亏之意。

此后，樊哙在勇闯宴会后的一番演说和看似直言不讳的质问，冲破了项羽的最后防线，甚至使他产生愧疚之感，不再决意杀掉刘邦。可是就像杨照在《史记的读法》中所言，这个大块吃肉、颇有些“莽夫”意味的武将，为何能如此条缕清晰、咄咄逼人地讲出与事实全然相反的道理，甚至把项羽说得无言以对呢？显然，是提前谋划好的一场表演。在司马迁近乎白描的叙述之中，就这样布下了一个又一个历史“飞白”，引人产生无限遐想。

而另一边，范增三示玉玦、“恨铁不成钢”的着急，项羽从“按剑而跽”的本能式警惕到知道刘邦逃走后仍无动于

衷等细节刻画，也让他们性格特征得以凸显，为此后的乌江悲剧埋下了伏笔。

小时候读此文时如囫囵吞枣，哪里知道“食不厌精”的道理。如今重读此段，没有了学业产生的催促感，也卸下了精准踩住“得分点”的压力，我竟不由自主地念出声音，感受着司马迁用千余字营造的跌宕起伏，仿佛置身现场。

古人说，少年读书如隙中窥月。其中一个重要原因，当然是彼时年纪尚小，人生经验极其匮乏，对世事的认知也相对粗浅。尤其是关于课文的写作背景，若仅靠课本上力求客观精简的介绍，难免会有些隔膜，把不少感性的成分稀释和过滤掉。

正如不少人感叹的，老课文之所

以越读越动人，归根到底还是我们自己变了。当人走过的路多了，知识储备更为富足了，便更能懂得这些名家雅士的畅叙幽情与温暖慈悲。比如，时隔十余年重读《孔乙己》，再难嘲笑他的老实迂腐和“者乎”“固穷”，而是更能体悟到在那个时代，小人物是何其悲惨与无奈，鲁迅先生那句“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”为何是如此经典。

中学时学《触龙说赵太后》，满眼皆是解除对方防备心、步步深入的游说技巧。如今，看多了新闻里父母因溺爱子女所酿成的悲剧，才更觉那句“父母之爱子，必为之计深远”的用心良苦。

重读经典课文，被检阅的往往不是他人，而是自己。



荐书台

《弃猫》

村上春树 2021 新作，终于完整谈起父亲、自我、回忆与猫。这本书不仅能让人以从未有过角度了解村上春树，更让我们思考如何接纳自己过往的人生。

村上春树全新作品
首次完整回忆父亲、家族与历史的人生之书

我每天在西四倒101路公共汽车回家。直对101站牌有一户人家。一间屋，一个老人。天天见面，很熟了。有时车老不来，老人就搬出一个马扎儿来：“车还得会子，坐会儿。”

屋里陈设非常简单（除了大冬天，他的门总是开着），一张小方桌，一个方杌凳，三个马扎儿，一张床，一目了然。

老人七十八岁了，看起来不像，顶多七十岁。气色很好。他经常戴一副老式的圆镜片的浅茶晶的养目镜——这幅眼镜大概是他身上唯一值钱的东西。眼睛很大，一点没有混浊，眼角有深深的鱼尾纹。跟人说话时总带着一点笑意，眼神如一个天真的孩子。上唇留了一撮疏疏的胡子，花白了。他的人中很长，唇髭不短，但是遮不住他的微厚而柔软的下唇——相书上说人中长者多长寿，信然。他的头发也花白了，向后梳得很整齐。他常年穿一套很宽大的蓝制服，天凉时套一件黑色粗毛线的很长的背心。圆口

周末的晚上，应朋友之邀去看京剧《杨门女将》。

一个不懂京剧的人架起势去看京剧，肯定是有原因的，其一，附庸风雅；其二，怀想逝去的青春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末，我当兵时，在军区通信总站四营一连，我们连住在某野战军大院里。于是就有了双重领导，军里也管我们。管的一个具体标志，就是要我们参加军里的集体活动，比如看《杨门女将》。

第一次看时，多少有些新鲜，第二次看时，有些不耐烦了，第三次看时，觉得好难熬，第四次、第五次就愤怒了，大家一起叫：怎么又是《杨门女将》啊！你想想我们当时也就十七八岁，哪里会喜欢那样慢慢吞吞的咿咿呀呀的戏文？

因为我们是话务兵，消息灵通，很快就搞明白了军里为什么总喜欢放这部片子了，原因很简单：军长喜欢。

军长喜欢，我们就没了脾气。

我对这个军长的印象颇佳。1979

青春往事

□ 裴山山

年春，该军上云南前线去打仗，军长亲率。我们守着空空的营院等他们回来。那个期间，我还亲自转接过从前线打来的报告噩耗的电话，当时线路不清晰，我在中间帮助传话，当我告诉后方这边，某某牺牲了，他那边的电话叭的一下掉在了地上。

后来他们得胜回营，东方歌舞团前来慰问演出。有个叫远征的女演员，给大家唱陕北民歌，一首又一首，怎么也下不来。无论她怎么鞠躬谢幕，大家都使劲儿鼓掌不停。远征大概唱了十几首了，有些唱不动了，大家仍不放过她。这个时候，我看前排观众席上，站起来一个矮墩墩的人，他转过身，面向大家，我看清了，正是军长，尽管他的脸色已变得黢黑。他抬起他的两个粗短的胳膊，张开大巴掌，轻轻向下按了按，顿时，满场的掌声倏地消逝，安静得让人感动。

这么多年过去了，这一幕仍清晰地印在我的脑海里。

你说这样的军长，他喜欢看《杨门



女将》，我们能有多大意见？

一晃很多年过去，我认识了该军长的儿子，我对他说的第一句话就是，你爸是哪儿人啊？他为什么那么喜欢看《杨门女将》？

让我意外的是，他并不知道他爸爸有此爱好。他们家的孩子从小就很少跟父亲在一起。那时，他的父亲已经去世多年。有些事情，就这样永远无法破解了。

可是，这个周末的晚上，当我在隔了几十年之后再看《杨门女将》时，却迷惑不已，我怎么对这出戏那么陌生啊，除了记得余太君挂帅之外，其余全忘了，我只记得是部黑白片，如同我的青春。

（《往事细雨中》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）

闹市闲民

□ 汪曾祺

布鞋、草绿色线袜。

从攀谈中我大概知道了他的身世。他原来在一个中学当工友，早就退休了。他有家，有老伴。儿子在石景山钢铁厂当车间主任，孙子已经上初中了。老伴跟儿子。他不愿跟他们一起过，说是：“乱！”他愿意一个人。他的女儿出嫁了，外孙也大了，儿子有时进城办事，来看看他，给他带两包点心，说会子话。儿媳妇、女儿隔几个月给他拆洗拆洗被褥。平常，他和亲属很少来往。

他的生活非常简单。早起扫扫地，扫他那间小屋，扫门前的人行道。一天三顿饭，早点是干馒头就咸菜喝白开水，中午晚上吃面。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天天如此。他不上粮店买切面，自己做。

抻条，或是拨鱼儿。他的拨鱼儿真是一绝。小锅里坐上水，用一根削细了的筷子把稀面顺着碗口“赶”进锅里。他拨的鱼儿不断，一碗拨鱼儿是一根，而且粗细如一。我为看他拨鱼儿，宁可误一趟车。我跟他说：“你这拨鱼儿真是个手艺！”他说：“没什么，早一点把面上，多搅搅。”我学着他的法子回家拨鱼儿，结果成了一锅面糊糊疙瘩汤。他吃的面总是一个味儿！浇炸酱。黄酱，很少一点肉末。黄瓜丝、小萝卜，一概不要。白菜下来时，切几丝白菜，这就是“菜码儿”。他饭量不小，一顿半斤面。吃完面，喝一碗面汤，涮涮碗，坐在门前的马扎儿上，抱着膝盖看街。

我有时带点新鲜蔬菜，青蛤、海蛎子、鳝鱼、冬笋、木耳菜，他总要过来看

看：“这是什么？”我告诉他是什么，他摇摇头：“没吃过。南方人会吃。”他是不会想到吃这样的东西的。

他不种花，不养鸟，也很少遛弯儿。他的活动范围很小，除了上粮店买面，上副食店买酱，很少出门。

他一生经历了很多大事。远的不说。敌伪时期，吃混合面。傅作义。解放军进城，扭秧歌，“呛哈七呛七”。开国大典，放礼花。三年自然灾害，大家挨饿……然而这些都与他无关，没有在他身上留下多少痕迹。他每天还是吃炸酱面——只要粮店还有白面卖，而且北京的粮价长期稳定——坐在门口马扎儿上看街。他平平静静，没有大喜大忧，没有烦恼，无欲望亦无追求，天然恬淡，每天只是吃抻条面、拨鱼儿，抱膝闲看，带着笑意，用孩子一样天真的眼睛。

这是一个活庄子。

（《找点乐子》北京燕山出版社）